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11月15日证监许可【2019】236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每满两年开放一次。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者其他业务。

3、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008428。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5、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5日。

6、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包括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中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中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管理人同意,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利息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在募集期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果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5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仅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

11、本基金的最低募集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T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接近、达到或超过6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自T+1日起(含)结束募集,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并于T+1日公告。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募集总规模未超过1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1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最后一个认购日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基金管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准。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交易情况。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认购事宜。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招募说明书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披露。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于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每满两年开放一次。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因此,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而出现的流动性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充分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巨额赎回或暴跌等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拟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因投资者大量赎回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从而可能给基金资产带来损失。

本基金拟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如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如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1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红鑫裕两年定开信用债

基金代码:008428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二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日所对应的第二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即每个开放期首日为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第二年年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信用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合理控制信用风险,在追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谨慎投资,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渠道

1、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

2、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基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的具体详见“第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披露。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5日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募集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3、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全额方式全额缴款。

4、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收取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基本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金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或修改材料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3)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加盖单位公章的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机构客户印鉴卡》;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账户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7)根据开户主体不同所填写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或《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产品)》;

8)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权益须知》和《投资者信息更新告知函》;

9)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a、“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家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及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b、已使用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开户的机构主体,需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无需提供。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机构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号:03492300040015591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2)汇款时,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2)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

3)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提示

(1)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4)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房本基金前应在登记机构开设基金账户。

5)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6)发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办理流程

1)通过直销中心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个人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自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权益须知》和《投资者信息更新告知函》;

4)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家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及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号:03492300040015591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2)汇款时,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网上交易系统在本基金最后一个认购日的15:00之后不再接受认购申请。